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4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红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孟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144,017.26	140,731,096.29	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6,811.73	−10,357,266.87	3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0,313.50	−11,417,662.39	2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78,744.57	45,117,172.25	5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85%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6,636,199.25	3,080,558,015.83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416,685.46	1,591,833,606.73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434.15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077.43	主要系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58.49	
合计	886,49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75（其中 A 股股东 20661 户，H 股登记股东 1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	37,931,665	37,931,66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3%	35,121,847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3.78%	32,197,400	24,148,050	质押	30,000,0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30,894,700		质押	29,999,9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847,50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0.88%	2,050,113	2,050,113		
高爱萃	境内自然人	0.71%	1,651,480	1,651,480		
苏贵敏	境内自然人	0.58%	1,366,742	1,366,742		
伍荣	境内自然人	0.47%	1,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121,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21,847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8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7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马红富	8,04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35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500
伍荣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2,506	人民币普通股	832,506
章健	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200
阎力	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投资、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00 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与庄园投资、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15,351,158.61	322,336,936.66	−33.19%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4,144,017.26	140,731,096.29	66.38%	主要系上期一季度疫情影响导致销量减少，本期销售恢复正常所致。
营业成本	156,666,789.44	106,477,693.91	47.14%	主要系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59,108.94	876,848.82	157.64%	主要系收入增长，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788,840.63	13,894,133.38	49.62%	主要系本期销售恢复正常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797,308.15	15,405,153.47	67.46%	主要系疫情结束后公司积极恢复生产经营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4,673,961.00	7,778,460.38	−39.91%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计划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投资收益	−3,343,998.00	−1,368,959.00	−144.27%	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计划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0,344.08	−5,298,649.59	129.07%	主要系本期公司牛只种群调整及牛只价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6,893.05	15,606.69	1289.74%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9,450.96	226,289.02	116.2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9,128.39	46,886.64	985.87%	主要系本期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8,738.30	−1,525,618.20	137.93%	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17,779.48	153,313,715.39	64.84%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增加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88,461.69	101,111,124.83	51.60%	主要系销售增加成本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1,387.72	13,460,016.11	74.68%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业绩不佳，本期业绩恢复，薪资中与业绩挂钩的部分变化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7,839.90	4,907,030.13	89.89%	主要系销售增加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6,823.15	17,217,372.15	30.66%	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14,946.89	49,362,713.07	177.77%	主要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及工程投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228,500,000.00	−77.2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0,002.00	66,791,041.00	111.59%	主要系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8,843.22	31,425,640.00	288.88%	主要系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8.11	12,240.80	−88.17%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政策性搬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 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为遵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 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 予以补偿。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5 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 03 行初 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

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7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关于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与宁夏庄园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重新评估，第三方评估公司尚未出具正式评估结果，尚处于征询共同委托双方初步评估意见阶段。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和《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 号)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 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 予以补偿。但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一直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11 日，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

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负担。

2020 年 11 月 30 日，湟源县人民政府向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决定给予圣源牧场公司牧场关停后 2019 年、2020 年 80 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1 日，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向湟源县人民政府发送关于《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的《回复函》。回复表示不接受湟源县人政府作出的补偿方案及补偿数额，并希望双方共同就补偿依据、补偿范围、补偿金额、补偿时间等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由湟源县人民政府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客观、具有实质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的补偿方案。必要时，双方可就补偿金额共同选定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圣源牧场搬迁资产损失进行评估，以作为确认补偿金额的依据。该《回复函》未收到湟源县人民政府口头或书面答复。

2021 年 3 月 15 日，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就其牧场因政策性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补偿原告牧场搬迁后的损失 48,410,758.00 元及相关停产停业损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当日立案，并开具案件受理发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本案分配给具体的审判法官，并已安排双方庭前证据交换，目前阶段需等待法院安排开庭时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权拟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9.74 万股，通过控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为 3,089.47 万股(其中马红富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97.38%的股权，自然人胡开盛先生持有庄园投资 2.62%的股权)，通过控制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而支配公司的股份 1,500 万股。

2021 年 1 月 22 日，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 427,220,790.39 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 100.00%的股权，其中向马红富支付 416,019,595.29 元，向胡开盛支付 11,201,195.1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马红富先生和胡开盛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 3,200.00 万股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100.00%。其中马红富先生拟转让 3,116.1 万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97.38%，胡开盛先生拟转让 83.9 万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2.62%。

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甘肃农垦集团将持有庄园投资 100%股权，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2020 年 12 月 25 日，甘肃省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7,93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后，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68,82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5%。甘肃农垦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并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76 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政策性搬迁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 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0,950.37	18.00	26,082.81	0	25,610.37	83.00%	5,014.9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6,887.88	3,572.31	17,643.14	0	0	0.00%	19,316.7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67,838.25	3,590.31	43,725.95	0	25,610.37	37.75%	24,331.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证监许可[2017]1779 号《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市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46,8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426,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9,922,70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03,7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通过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货币资金。该等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 1−3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人民币 −414.03 元。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828,130.00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73,626.6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9,196.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149,196.36 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20]1864 号《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4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7,54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661,213.2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878,786.79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通过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货币资金。该等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 1−3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23,121.5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人民币 645,960.92 元。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431,438.99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0,395.6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3,167,743.4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167,743.42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0	−−	3,800	−197.51	增长	1,517.68%	−− 2,02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6	−0.01	增长	1,300.00%	−− 1,7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并加强市场维护，产品销售稳中有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较上年同期因突发"新型冠状肺炎(COVID−19)"疫情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半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季度业绩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3 号)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发行数量 4,6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7.46 元。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349,426,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9,922,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03,7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 A 股首发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公司下属六个牧场	47,631.29	26,019.33	3 年
2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庄园牧场	11,114.88	3,500.00	3 年
		青海湖乳业	5,975.62	1,431.04	3 年
		小计	17,090.50	4,931.04	
合计			64,721.79	30,950.37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 100,591,214.95 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 49,408,785.05 元，合计 150,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东方乳业 100%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2018 年 11 月 1 日，东方乳业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 A 股首发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 107,031,161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5,703.12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施工，5,000.00 万元用于后续奶牛购买及饲养。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用途均为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喜牧业(下称"瑞喜牧业")。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喜牧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10000110120100084325，该专户仅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该专户余额为 5,005.11 万元，全部为 A 股首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